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号），荣盛创投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因存在增持窗口期，荣盛创投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止。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5 号），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增持均价为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 元。

三、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近期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环境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荣盛创投作为一家民营企业，面临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异常困难、资金周转承压的情况，荣盛创投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筹措，资金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公司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邹家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